

收文編號：1100001634

議案編號：1100331071007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84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十三)海洋深層水法規及標準之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10000212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海洋深層水法規及標準之盤點並檢討是否續行推動及建設相關制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09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之決議事項(十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深層水法規及標準之盤點並檢討是否續行推動及建設相關制度」之書面報告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09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之決議事項(十三)】辦理。
- (二) 有鑑於我國海洋深層水產業至行政院 94 年發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以來至今已逾 15 年，然而產業發展仍受限於法規及產業應用之困境，而有發展相關產業之國家諸如：韓國、日本及美國皆已在該產業上取得相當之成果。而海洋委員會在 108 年正式成立，相關海洋深層水業務也由經濟部移至海洋委員會。綜上，海洋委員會應當負起扶植相關產業之責任，而國家海洋研究院既作為海洋政策及科學研究之機關，自當應將過去有關海洋深層水散落於各部會之法規及標準全面盤點，重新檢討是否需要進行續行推動及建設相關制度，爰此，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人事總處 107 年 12 月 27 日「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務移撥區塊」會議決議略以，經濟部深層海水開發技術及產業輔導由海洋委員會辦理。另有關「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由經濟部辦理完竣後移交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前開決議為基礎，為促進深層海水產業之未來發展，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海院)作為本會的智庫，實有必要展開相關法制建構之研究，以利超前部署，鑑於此國海院

已進行「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管理之立法研究」之自辦研究。該研究執行期間為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為期為六個月，當中以文獻研究、深度訪談以及舉辦座談會等研究方式進行，並已於 8 月底提出結案報告，當中已初步針對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管理之法制化提出建議。

- (二) 國海院於臺灣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學會在 109 年 11 月 6 日（五）假國立海洋大學舉辦之「2020 深層海水國際研討會」中，派員以「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管理法制化之研究」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藉此搜集議題相關之建議，以利該議題研究之深化。
- (三) 鑑於國海院於 109 年 8 月底提出初步研究報告之後，仍陸續廣泛搜集各界所提供之相關法制問題與建議，以利進行滾動式研究。國海院未來仍將針對海洋深層水散落於各部會之法規及標準進行更縝密之盤點，並重新檢討是否需要進行續行推動及建設相關制度，以利深層海水產業之推動。

三、結語

為促進深層海水產業未來能穩健發展，以成為我國海洋產業之重點項目，國海院於 109 年度已針對相關法制建構展開研究，並於 8 月底完成「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管理之立法研究」自辦研究之結案報告。初步研究報告後，仍陸續廣泛搜集各界所提供之相關法制問題與建議，以利進行滾動式研究，未來仍將針對海洋深層水散落於各部會之法規及標準進行更縝密之盤點，並重新檢討是否需要進行續行推動及建設相關制度，以厚植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之法制基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